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網址：<http://www.colcapital.com.hk>)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3)	223,086	847,491
銷售成本	(175,604)	(670,343)
毛利	47,482	177,148
投資之溢利淨額 (附註4)	61,970	59,019
其他收入 (附註5)	14,950	13,158
分銷成本	(6,060)	(11,702)
行政支出	(27,705)	(40,389)
其他經營支出	(136)	(547)
融資成本	(1,571)	(5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3,544	—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11,360	5,540
樓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773	1,704
除稅前溢利	104,607	203,401
稅項支出 (附註6)	(99)	(127)
本年度溢利 (附註7)	104,508	203,27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511	203,274
少數股東權益	(3)	—
	104,508	203,274
股息 (附註8)		
— 中期股息 — 已付	2,990	3,017
— 末期股息 — 建議	11,879	12,07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附註9)	0.35港元	0.58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6,526	44,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25	3,884
預付租賃款項	2,483	2,542
證券投資	—	313,919
可供出售投資	171,633	—
貸款票據	86,80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28
	449,272	365,513
流動資產		
持作轉售之存貨—製成品	1,495	9,626
證券投資	—	709,854
持作買賣之投資	886,464	—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4,805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10)	12,501	28,405
應收貸款	74,429	103,018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526	15,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19	32,265
	1,007,039	898,3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11)	41,176	32,383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2,713	3,513
其他借貸	100,986	—
應付稅項	4,315	4,315
	149,190	40,211
流動資產淨值	857,849	858,139
	1,307,121	1,223,6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75	3,018
儲備	1,281,957	1,220,6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284,932	1,223,652
少數股東權益	16,798	—
權益總額	1,301,730	1,223,6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91	—
	1,307,121	1,223,652

附註：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下列範疇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期間，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保留在儲備賬內，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根據市況分析結果作為資產的減項呈報，並計算為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以往記錄於儲備賬內之負商譽總值32,883,000港元。並相應增加保留溢利32,883,000港元。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財務報表之呈列概無重大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允價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損益於產生該損益之期間列為溢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損益則作權益入賬，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有所減損，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之累計損益將列入該期間之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份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證券投資為1,023,773,000港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貸款票據及持作買賣之投資。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貸款票據以賬面值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於結算日後，該貸款票據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引致貸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減少約19,391,000港元，從而令貸款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潤，因確認估算利息而增加約9,949,000港元，該估算利息收入已包括在其他收入內(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該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以融資租賃處理。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則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過往確認於資產重估儲備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已追溯調整。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在以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該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之減幅列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項變動對以往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過往期間之調整。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之詮釋（會計實務準則一詮釋第20號），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出售有關物業收回之賬面值後之稅務影響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該項變動對以往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過往期間之調整。

2. 會計政策政變之影響摘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4,640	—	44,640	—	44,640
預付租賃款項	—	2,542	2,542	—	2,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6	(2,542)	3,884	—	3,884
貸款票據	156,247	—	156,247	(19,391)	136,856
其他資產／負債	1,016,339	—	1,016,339	—	1,016,339
淨資產	1,223,652	—	1,223,652	(19,391)	1,204,261
股本	3,018	—	3,018	—	3,018
股份溢價	676,818	—	676,818	—	676,818
負商譽	32,883	—	32,883	(32,883)	—
保留溢利	473,761	—	473,761	13,492	487,253
投資重估儲備	34,188	—	34,188	—	34,188
樓宇重估儲備	1,064	—	1,064	—	1,064
其他儲備	1,920	—	1,920	—	1,920
權益總額	1,223,652	—	1,223,652	(19,391)	1,204,261

附註：該款額乃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於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而產生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據作出之調整。這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予追溯性地應用。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註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允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衍生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停產、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儀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中的重述法 ⁴

¹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註釋。本公司董事不認為應用該準則、修訂或註釋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項資料：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66,309	237,205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上市買賣投資之收益	130,655	581,12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706	10,92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1,693	11,933
佣金收入	—	3,854
租金收入	2,723	2,444
	<u>223,086</u>	<u>847,491</u>

業務及地區資料

業務分項

於管理上，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大營運業務，分別是流動電話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和物業投資。上述四大業務及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6,309	142,361	11,693	2,723	223,086
其他經營收入	—	14,077	20	—	14,097
	<u>66,309</u>	<u>156,438</u>	<u>11,713</u>	<u>2,723</u>	<u>237,183</u>
業績 分項業績	<u>(2,086)</u>	<u>104,524</u>	<u>11,528</u>	<u>12,166</u>	<u>126,132</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3,544
樓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773
未分攤之其他經營收入					853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25,124)
融資成本					(1,571)
除稅前溢利					<u>104,607</u>
稅項支出					(99)
本年度溢利					<u>104,50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37,205	592,055	15,787	2,444	847,491
其他經營收入	—	7,478	20	—	7,498
	<u>237,205</u>	<u>599,533</u>	<u>15,807</u>	<u>2,444</u>	<u>854,989</u>
業績 分項業績	<u>21,791</u>	<u>191,026</u>	<u>15,747</u>	<u>6,321</u>	<u>234,885</u>
樓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1,704
未分攤之其他經營收入					5,66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38,318)
融資成本					(530)
除稅前溢利					<u>203,401</u>
稅項支出					(127)
本年度溢利					<u>203,274</u>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以及財務服務均在香港進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收入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之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36,029	853,621
中國	1,154	1,368
	<u>237,183</u>	<u>854,989</u>
4. 投資之溢利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61,506	—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折扣(附註)	(1,000)	(1,500)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1,464	3,939
供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	56,580
	<u>61,970</u>	<u>59,019</u>
附註：本集團要求提早贖回部份所持新鴻基有限公司發行的貸款票據，價值6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0港元)，提早贖回的折價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港元)。因此有關贖回的淨收益為5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500,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貸款票據	4,128	—
— 債務證券	—	7,478
— 銀行存款	695	602
— 其他	65	166
	<u>4,888</u>	<u>8,246</u>
貸款票據之估算利息收入	9,949	—
其他	113	244
滙兌收益淨額	—	4,668
	<u>14,950</u>	<u>13,158</u>
6. 稅項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期稅項：		
於香港之利得稅	—	(13)
於中國之所得稅	(99)	(114)
	<u>(99)</u>	<u>(127)</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由於應課稅溢利悉數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所抵銷，故本年度並未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之所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之稅率計算，惟合資格享有中國所得稅之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9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7	1,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
	<u>—</u>	<u>41</u>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0.01港元)	2,990	3,01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四年：0.04港元)	11,879	12,070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此項建議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	104,511	203,27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300,660,114	347,849,91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年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附註1詳述。倘若該等變動影響所呈報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則彼等對所呈報之每股盈利款額亦會有影響。下表概述了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港元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0.04
貸款票據之估算利息收入	0.03
	0.07

年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影響所呈報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故彼等並無影響所呈報有關每股盈利之款項。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2,409	8,792
91-180日	—	41
181-360日	93	48
	2,502	8,88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99	19,524
	12,501	28,405

董事已考慮到應收賬項之賬面值已接近其公允價值。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已包括主要的未決議之貿易賬項及其繼續運作成本。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應付貿易賬項	35	24,776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41,141	7,607
	41,176	32,383

董事已考慮到以上列明的流動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已接近其公允價值。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73.7%至223,0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7,491,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下跌48.6%至104,5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3,274,000港元)，主要由於證券交易及流動電話分銷活動減少。可是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回購(於下述「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滙率波動之風險」一節提及)，本公司年度內每股盈利與溢利比較以較少幅度的39.7%下降至0.35港元(二零零四年：0.58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值為每股4.3港元(二零零四年：4.1港元)。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0.01港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四年：0.04港元)合共約為11,879,000港元之末期股息。股息單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對於經營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星光電訊有限公司(「星光」)乃一個充滿挑戰之年份。在市場競爭環境甚為激烈之情況下，星光之營業額大幅下跌至66,3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7,205,000港元)，虧損則為2,0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21,791,000港元)。2G流動電話市場之競爭進一步白熱化，主要由於各大小市場參與者紛紛展開削價競爭；3G流動電話逐漸普及所產生之影響，再加上各電訊服務供應商積極推出各項極具吸引力之宣傳計劃所致。自二零零五年第二季起，在急劇變化的市場下，流動電話之產品週期已明顯縮短。為了提高本公司能快速回應新市場狀況之能力，本公司在挑選供應商及分銷策略時均採取極為審慎之態度，並且採用嚴格之存貨控制政策。本公司積極開拓及建立新業務夥伴關係，以尋求新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星光成功取得BenQ產品之分銷代理權，該公司最近於收購西門子電話後已躍居成為全球第五大流動電話生產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142,3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2,055,000港元)及溢利104,5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1,026,000港元)。承接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趨勢，股票市場仍顯波動，因而減少本集團之證券交投活動。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為11,6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787,000港元)，溢利則為11,5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747,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營業額2,7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44,000港元)，溢利12,1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21,000港元)，主要來自其物業組合公平值變動帶來之收益所致。於上半年，本集團購入一間持有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市布吉鎮的土地(「投資物業」)之公司之75%權益(「物業持有附屬公司」)及其有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8,491,000港元。該投資物業之地盤面積約5,241.3平方米，其地基工程經已完竣。為對當地政府機關所提供之市政設施的有關開支進行融資，物業持有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已由人民幣2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6,000,000元。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滙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持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非流動資產，其主要包括136,5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64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51,8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8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2,4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42,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258,4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4,447,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57,8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8,139,000港元)及6.8倍之流動比率(二零零四年：22.3倍)，此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港元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投資物業、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100,9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資產負債率為6.6%(二零零四年：無)，此乃按本集團之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以總代價5,568,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4,276,000股份，引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018,000港元下降至2,975,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以澳元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對沖風險。基於人民幣滙率近期之增值及馬來西亞林吉特於年內之滙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以名下賬面值2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0港元)、756,3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1,924,000港元)及10,5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18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零四年稱為「證券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取得財務機構給予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2名僱員(二零零四年：47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前景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經濟錄得適度增長，年終時失業率跌至五十一個月以來的5.3%低位，而本地消費持續強勁，零售業銷售額上升至5.9%。該等正面發展是在若干利好的「中國因素」的背景發生，即包括寬鬆的中國貨幣政策、因中國企業在港招股上市及對人民幣升值的預期而所引致的資金流入等多項因素的推動下出現。本集團對經濟及投資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然而本公司將繼續密切注視任何可能出現之不利因素，例如能源價格波動、美國及本地利率變化存在之變數、中國可能為解決銀行借貸及大城市物業價格增長過速而進行收緊性行政措施，及區內政治壓力漸趨緊張等情況所帶來之影響。

除BenQ-Siemens外，星光亦與Pantech(韓國三大品牌之一)、Grundig(德國著名家電品牌)及KBT(新晉韓國品牌)訂立新分銷協議，以推銷其2G及3G流動電話。在強勁和比例均稱之產品組合及對3G服務之需求與日俱增所帶來史無前例之市場機遇以及在香港經濟復蘇帶動下，星光已作好準備，相信能充分發揮其銷售表現以爭取更大商業利益。星光現為香港及澳門若干知名品牌之授權分銷商，包括NEC、Alcatel、BenQ-Siemens、Pantech、Grundig、KBT及Xcell。星光將繼續尋求具優厚潛力之產品，藉此不斷豐富其產品組合及保持業務增長。

於結算日後，鑑於中國可能繼續採取宏觀調控措施以消除物業市場泡沫所帶來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把握機會透過與第三方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變現前述投資物業的投資(即物業持有附屬公司之全部75%權益、有關股東貸款及墊付予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99,900,000元。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收取按金及第一期分期款項合共人民幣31,220,000元，餘額人民幣68,680,000元將於完成日起之六個月內收取並按1%月息計收利息。

此外，憑藉股市交投活躍之良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售其買賣證券組合中70,000,000股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因而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款項257,600,000港元。

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及調整其業務方針、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在金融證券及物業方面)，務求在業務表現及財務優勢上能持續獲得改善。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把握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可行之業務及投資機會，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介乎1.23港元至1.39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4,276,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5,568,00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公司細則」)，以配合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作出之法例規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就修訂公司細則提呈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載有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炳忠拿督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莊淑洸小姐(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執行董事)及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俞啟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